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73)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1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本期營業額約為5,9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13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5,2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內銷售金屬業務的營業額減少至約5,5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090,000港元)。此外，本期內飲料業務的營業額同樣縮減至約4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265,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本金為201,474,359美元(相等於約1,5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償還的未贖回債券(「可換股債券」)已透過發行本金為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新債券」)全面贖回。約144,6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產生的一次性公平值收益已被確認。(進一步詳情見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

於本報告日，本金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的新債券已根據新債券契約的條款轉換為780,000,000股每股0.50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於本期內，本集團產生毛損約2,4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1,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4,6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約1,381,000港元)。本期盈利增加至約95,2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期虧損約44,473,000港元)，當中約144,6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歸因於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展望

鑒於當前商品市場正處於低潮，本集團預期飲料業務在短期內將繼續成為主要的收入及盈利來源。我們正全速向中國飲料市場的爆發性增長邁進。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931	11,131
銷售成本		(8,397)	(11,302)
毛利		(2,466)	(171)
行政開支		(16,952)	(14,927)
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	144,601	—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5	(4,650)	1,381
經營盈利/(虧損)		120,533	(13,717)
財務成本	6	(25,244)	(30,756)
除稅前盈利/(虧損)		95,289	(44,473)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盈利/(虧損)		<u>95,289</u>	<u>(44,47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5	1,4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5,584</u>	<u>(42,988)</u>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221	(44,457)
非控股權益		68	(16)
		<u>95,289</u>	<u>(44,473)</u>
期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516	(43,461)
非控股權益		68	473
		<u>95,584</u>	<u>(42,988)</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5.20 港仙</u>	<u>(4.69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炭、金屬、船舶燃料及飲料買賣。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要求之一切資料及披露。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金屬	5,530	8,090
銷售飲料	401	2,265
銷售煤炭	—	776
	<u>5,931</u>	<u>11,131</u>

本期內並無茶飲品及果汁飲品的銷售(二零一四年：約2,204,000港元)，而於中國的瓶裝水銷售約為4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1,000港元)。

4.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訂立債券重組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債券重組協議」）。根據債券重組協議，本公司及Kesterion有條件同意：

- (i)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授予本公司按贖回價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2,000,000港元）贖回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 (ii) 本公司將行使有關贖回權；及
- (iii) 有關贖回後根據經修訂之可換股債券償付及註銷應付贖回金額後，本公司將向Kesterion發行新債券（「新債券」）。新債券為本金額14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2.0%可換股債券。票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新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即發行日起計五年屆滿之日）前任何時間贖回Kesterion持有之所有新債券任何部分或全部之未償還本金額。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債券重組協議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隨著債券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已根據債券重組協議之條款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並發行新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當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帳面值與新債券於發行時之負債部分公平值的差異約為144,601,000港元，此公平值收益已確認於本期損益。

有關債券重組協議及發行新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5. 其他經營(支出)/收入淨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7	(3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
就貿易結餘(應付)/應收利息淨額	(4,867)	1,403
雜項收入	173	10
	<u>(4,650)</u>	<u>1,381</u>

6. 財務成本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9	15
可換股債券利息	24,768	30,209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67	532
	<u>25,244</u>	<u>30,756</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盈利(二零一四年：無)，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17%至30%(二零一四年：17%至30%)繳納所得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95,2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期內虧損約44,457,000港元)，以及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1,830,347,549股(二零一四年：947,997,92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行使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內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一份由第三方發出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之購買權(「購買權」)之接納書，該購買權提供權利以新加坡元6,180,000元的價格購買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租賃樓宇。該出售租賃樓宇須由新加坡政府轄下之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批准方可完成及整個完成過程將需時4至6個月。

儘管屬於金屬買賣業務的租賃樓宇將會出售，本集團並無計劃終止該業務。本集團將於完成出售後尋找另一所合適的倉庫以恢復業務。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71,450	3,780,279	(2,468)	8,251	1,263,605	2,348	(5,506,868)	16,597	387,965	404,5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全面收入總額	—	—	996	—	—	—	(44,457)	(43,461)	473	(42,9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142	662	—	—	—	—	—	33,804	—	33,804
期內權益變動	33,142	662	996	—	—	—	(44,457)	(9,657)	473	(9,1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4,592</u>	<u>3,780,941</u>	<u>(1,472)</u>	<u>8,251</u>	<u>1,263,605</u>	<u>2,348</u>	<u>(5,551,325)</u>	<u>6,940</u>	<u>388,438</u>	<u>395,378</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96,888	3,647,887	(3,700)	8,251	1,263,605	8,161	(6,394,206)	(673,114)	48,091	(625,0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全面收入總額	—	—	295	—	—	—	95,221	95,516	68	95,584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本	312,000	(61,957)	—	—	(59,796)	—	—	190,247	—	190,247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債券	—	—	—	—	(1,033,388)	—	1,033,388	—	—	—
期內權益變動	312,000	(61,957)	295	—	(1,093,184)	—	1,128,609	285,763	68	285,83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08,888</u>	<u>3,585,930</u>	<u>(3,405)</u>	<u>8,251</u>	<u>170,421</u>	<u>8,161</u>	<u>(5,265,597)</u>	<u>(387,351)</u>	<u>48,159</u>	<u>339,192</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性質
許達利	619,619,060(L)	27.94	配偶權益(附註)
梁桐偉	100,000,000(L)	4.51	實益擁有人
張雄文	46,235,000(L)	2.08	實益擁有人
陳崇仁	5,575,000(L)	0.25	實益擁有人

(L)－長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衍生工具 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性質
許達利	1,560,000,000(L)	70.34	配偶權益(附註)
	1,248,000,000(S)	56.27	配偶權益(附註)

(L) —長倉；(S) —短倉

附註：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妻子 Wong, Eva 女士(「Wong 女士」)於 619,619,060 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 1,560,00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該總數 2,179,619,0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619,347,860 (L)	27.93	實益擁有人(附註1)
Wong, Eva	619,619,060 (L)	27.94	
	619,347,860 (L)	27.9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271,200 (L)	0.01	實益擁有人
Magic Stone Fund (China)	80,000,000 (L)	3.6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Yang Dongjin	80,000,000 (L)	3.6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L)－長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1,560,000,000 (L)	70.34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248,000,000 (S)	56.27	實益擁有人(附註2)
Wong, Eva	1,560,000,000 (L)	70.3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248,000,000 (S)	56.2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Magic Stone Fund (China)	1,248,000,000 (L)	56.27	抵押權益(附註2)
Yang Dongjun	1,248,000,000 (L)	56.2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Wong女士為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Wong女士於619,347,86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1,56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與Kesterion訂立債券重組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補充協議修訂)(「債券重組協議」)以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債券重組協議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發行一項五年期2%年息本金額1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Kesterion行使其權利，將新債券合共624,000,000股換股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新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至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0港元)，且於悉數兌換時將導致配發及發行1,560,000,000股股份。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Magic Stone Fund (China)(「Magic Stone」)就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轉讓有關中船與Kesterion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抵押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Kesterion押記」)予Magic Stone的權益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本公司已根據結算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予Magic Stone作為部份結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Magic Stone同意撤回Kesterion押記以換取發行予Kesterion的80,000,000美元新債券作抵押(相等於約624,000,000港元)，且於悉數兌換時將導致配發及發行1,248,000,000股股份。
3. Magic Sone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楊東軍先生擁有80.25%權益。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62,800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會知會的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 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以及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倘僱員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違反相關僱用合約之重要條款而被本集團解聘或即時解僱，購股權會被註銷。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已授出	於本期間 已行使	於本期間 已失效	
<i>舊購股權計劃</i>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3.58	262,800	—	—	—	262,800 (附註1)
<i>新購股權計劃</i>								
顧問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80,150,000	—	—	—	80,150,000
員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3,600,000	—	—	—	3,600,000
總計				<u>84,012,800</u>	<u>—</u>	<u>—</u>	<u>—</u>	<u>84,012,8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51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51港元</u>

附註：

1. 購股權計劃下之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因完成資本重組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三月的股份合併及供股而獲調整。

本期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51港元。於本期內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15年(二零一四年：0.65年)，而行使價介乎0.5港元至3.58港元(二零一四年：0.5港元至3.58港元)。

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期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為18歲以下子女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認購權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事項。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第一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張雄文先生及陳崇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制